

多倫多以馬內利華人浸信會

2006. 04. 02

講題：在耶穌的信中，有耶穌的信（因信稱義的真義）

經文：羅馬書 3:21-26

講員：黃紹權牧師

(1) 神的義透過耶穌基督下達一切相信祂的人(vv.21-22a)。

(2) 稱義乃由於神所策劃的挽回祭，締造除罪的救恩(vv.22b-26)。

這除掉罪孽的挽回祭由三個基礎奠定：

(a) 在基督耶穌的血中的信 (v.25)

(b) 因神忍耐寬容中，神逾越人已犯的罪 (v.26a)

(c) 在現今的時刻中，見證出我們有與神正常的關係 (v.26b)